附件3

声明（版本1）

我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，兹声明目前的生产条件与获证审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（包括周围环境未发生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变化，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场所、各功能区间布局、工艺设备布局、生产工艺流程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无重大变化等）。若因本声明不属实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，由我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声明人：

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，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说明：此版本适用于延续、变更时全部产品均无需现场核查的情形。

声明（版本2）

我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，兹声明此次申报的须现场核查，其他产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（包括周围环境未发生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变化，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场所、各功能区间布局、工艺设备布局、生产工艺流程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无重大变化等），若因本声明不属实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，由我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声明人：

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，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说明：此版本适用于延续、变更时部分产品需现场核查的情形。